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1 号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在该期限内(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)上述资金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成都我来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 1.6 亿 "金雪球"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,到期日为 20 17 年 2 月 20 日,超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6.3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2日